

111 學年度臺東縣海洋教育攝影照片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 臺東縣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皆能透過攝影活潑、有趣、多樣化的海洋教育照片。
- (二) 落實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海洋教育。
- (三) 徵選優質圖像，製作臺東縣海洋教育文宣品，達成宣傳集推廣海洋教育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臺東縣公館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

- (一) 送件方式：一律由線上報名註冊，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上傳，註冊網址：<http://210.240.152.33/111photo/> 海洋教育相片徵件活動選項，請詳細填寫參加人員及指導老師資訊。
- (二) 評選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 (三) 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公館國小許益華主任，電話：(089)672548 分機 11。

五、實施內容：

- (一) 參加人員：臺東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
- (二) 可參加組別：分 3 小組
 - (1) 國中學生組。
 - (2)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 (3) 國小中低年級學生組。
- (三) 作品內容規範：
 - (1) 需與海洋教育主題相關，以教育性、生活化、趣味化為原則。
 - (2) 能配合學生意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海洋教學主題為主，不符規格或與海洋教育無關者，恕無法受理。
 - (3) 作品規格以解析度 1024*768 以上。但檔案上傳大小每張不超過 2MB 為限制。
 - (4) 每位學生僅能註冊一個帳號且參加一個組別，重複註冊或組別不符合身份者，取消參加資格。
- (四) 評選標準：
 - (1) 構思整體性 (45%)：主題呈現明確、符合海洋教育之精神與主題。
 - (2) 圖片創意性 (25%)：圖像活潑生動富創意，具有主體性。
 - (3) 文字敘述教育意義 (30%)：能引起反思，激發同儕學習動力。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 由執行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共計 3 組，各組特優 5 件、優等 10 件與佳作 20 件（本計畫得依送件數增加或調整得獎比率）。

(二) 獎勵方式：

(1) 每組特優 05 名：得獎學生獎狀乙紙、禮券 500 元。

(2) 每組優選 10 名：得獎學生獎狀乙紙、禮券 300 元。

(3) 每組佳作 20 名：得獎學生獎狀乙紙、禮券 200 元

(三) 指導學生參加本徵件活動獲得特優和優等之指導老師，由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七、注意事項

(一) 參賽學生相關資訊請務必於註冊時詳填，若有重複註冊或頂替等情事，取消參加資格。

(二) 參加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或活動，即攝影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三) 參加作品內文請依據數字規定敘述（每則至多 50 字）。

(四)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改作、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五) 凡經評審通過之得獎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

(六) 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本縣海洋/戶外教學資源中心網站臺東縣國中小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網進行線上展覽，以供海洋教學相關活動使用。

八、預期效益

(一) 藉由海洋教育攝影照片徵選，提供本縣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

(二) 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優勝作品公告於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網頁，供親師生觀摩、教學及學習使用。